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郭進昌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　　編號：067

表現優異、著有貢獻
蔡部長頒發「法務獎狀」表揚國防部借調軍法官

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由蔡部長親自表揚國防部借調軍法官劉榮華、陳昶宇上校 2 人，其等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分別借調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借調期間戮力從公、認真負責，協助檢察官偵辦多起重大案件，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即將借調期滿歸建，本部特於今日頒發法務獎狀公開表揚與感謝。

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後，軍法官僅於戰時負責軍法案件之偵查、審判業務，為使軍法官持續累積實務辦案經驗，並考量國防軍事勤務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，檢察機關偵辦軍事案件有借調相當資歷軍法官之必要，立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，各級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、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，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 3 年以上之人員，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。上開立法通過後，為利於軍司法案件後續偵辦，本部隨即與國防部共同研議，由國防部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起，調派 15 名在職軍法官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(第 1 期)，為軍法官借調至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

務之先河。嗣第 1 期借調軍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借調期滿，國防部於同日再調派 13 名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(第 2 期)迄今。

本次獲頒法務獎狀之軍法官上校劉榮華，於借調屏東地檢署期間，參與偵辦歷年最大宗岸際毒品海洛因走私案，查扣海洛因約 470 公斤，成功遏阻大量毒品流入市面，並向上溯源緝獲毒梟集團共 10 人，另執行拍賣查扣毒品漁船 2 艘，阻斷毒犯後路，有效防制毒品犯罪，維護社會安全；另為迅速偵查轄內軍人犯罪案件，於 106 年 12 月間主動協調屏東地檢署與屏東憲兵隊，建立 24 小時專線聯繫電話及窗口之橫向聯繫。

軍法官上校陳昶宇於調借新竹地檢署期間，於 107 年 11 月間參與偵辦竹東鎮長候選人賄選案，維持公平選舉，安定社會秩序。嗣 108 年 8 月 9 日起，支援臺灣高等檢察署，負責涉及軍事與國家安全有關工作，以軍事專業及精緻調查辦理軍人涉及犯罪案件，確保偵查順遂。另自 109 年 7 月起，協調並負責「廢（污）水分析毒品監（檢）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」、「列管毒品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知識建置庫」採購案，均順利完成任務，對於後續毒品監（檢）測及新興毒品建置列管功不可沒。

軍法官上校劉榮華、陳昶宇 2 人於借調期間更積極投入各項法務工作，熱心參與民眾法治教育宣導工作，對預防犯罪及維護軍事、國家與社會安全著有貢獻，因其 2 人將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任滿歸建，本部特由蔡部長公開頒發獎狀予以表揚，除感謝 2 人於借調期間辛勞貢獻外，更期許能將在檢察機關歷練經驗帶回軍方，促進司法與軍法之實質交流，在軍法根基上，完成國家安全之重要拼圖。